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上訴人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偉庭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14,4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美榕